

民 事 诉 讼 法

教 学 案 例

西南政法学院法律系
诉 讼 法 教 研 室

民事诉讼法教学案例

西南政法学院法律系
诉讼法教研室

说 明

我室1981年元月编写的《民事诉讼教学案例》一书，几年来对于搞好民事诉讼法课程的教学发挥了一定作用。为了适应教学需要，这次新编时对原书作了较大修改和补充。

新编后的教学案例，分为讨论思考案例和模拟审判案例两大部分。讨论思考案例共二百个，主要供学生课堂讨论、课后思考和教师课堂分析用。编写时，照顾了课程的体系，同时每一部分均有一分析案例，作为解答示例。模拟审判案例供学生搞模拟审判和制作诉讼文书用。要求每个同学按照教师的布置，认真解答问题、参加模拟法庭实习和完成作业，以加深对所学知识的理解，增强自己分析、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教学案例系以民事审判实践中的一些案件为素材，根据教学需要而编写的。在编写过程中，曾得到重庆市中级法院、沙坪坝区法院、市中区法院等法院的大力支持和协助，谨在此表示感谢。

此次编写，由谭兵同志主编，田平安、谭兵、杨建成、夏蔚、何秉忠五位同志分章修改补充。如有错误，请批评指正。

西南政法学院法律系诉讼法教研室

1987年7月5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讨论思考案例…………… (1)

- 一、 基本原则…………… (3)
- 二、 主管和管辖…………… (11)
- 三、 诉讼参加人…………… (25)
- 四、 诉和诉权…………… (58)
- 五、 诉讼证据…………… (67)
- 六、 强制措施…………… (90)
- 七、 期间、送达…………… (97)
- 八、 第一审程序…………… (102)
- 九、 民事裁判…………… (122)
- 十、 第二审程序…………… (132)
- 十一、 再审程序…………… (148)
- 十二、 执行程序…………… (165)
- 十三、 涉外民事诉讼…………… (179)

第二部分 模拟审判案例…………… (185)

- 一、 唐远秀诉薛翠萍继承案材料…………… (187)
- 二、 东川市河西区文教科诉东川市体育器械厂欠货纠纷案材料…………… (235)

- 三、 陈祖亨诉童树清、代树荣、申绍云
房屋产权纠纷案二审材料…………… (276)
- 四、 刘兴玉、刘兴芝诉李国刚房屋买卖
纠纷案二审材料…………… (327)

第一部分

讨论思考案例

一、基本原则

(一) 分析案例

某县汽车修配厂工人毛云，1982年5月经人介绍与本县针织厂女工白玉贞结婚。婚后感情一般，未生育子女。由于双方互不谦让，时常为家庭琐事发生争吵，加之男方性情粗暴，多次对女方进行毒打，夫妻关系逐渐恶化。白玉贞不堪忍受，于1984年5月向县人民法院起诉要求离婚。

法院按普通程序审理此案，由副院长郭某担任审判长。法庭辩论中，被告人毛云得知郭某是白玉贞的表哥，即申请郭某回避，并要求重新进行审理。

问：请根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回答以下问题：

- 1、毛云能否在法庭辩论阶段申请回避？
- 2、副院长郭某应否回避？由谁作出决定？
- 3、如果毛云对决定不服，可否上诉？

分析意见

1、毛云可以在法庭辩论阶段申请回避。民事诉讼法第41条规定：“当事人申请回避，应当说明理由，在案件开始审理时提出；回避事由得知或发生在审理开始以后的，也可以在法庭辩论终结前提出。”本案的被告毛云在法庭辩论阶段得知审判长郭某是原告白玉贞的表哥后，即申请郭某回

避，其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因此，对毛云在法庭辩论阶段申请回避应当允许。

2、副院长郭某应当回避。民事诉讼法第40条规定：“审判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必须自行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用口头或者书面方式申请他们回避：（一）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二）与本案有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对案件的公正审理的。……。”这一条的第一项、第二项对郭某不适用，但第三项对他则适用。因为郭某是原告的表哥，这种关系，在我国属于比较亲近的一种关系，如果郭某担任本案的审判长，很可能影响对案件的公正审理，同时，还会引起对方当事人和群众对法院判决的怀疑，因此，郭某应当回避。

郭某的回避应由院长决定。民事诉讼法第42条规定：“院长担任审判长时的回避，由审判委员会决定；审判人员的回避，由院长决定；其他人员的回避，由审判长决定。”这一条规定了三种情况，郭某不是院长而是副院长，副院长必然是审判员，因此，应适用第二种情况，由院长决定其是否回避。

3、如果毛云对法院的决定不服，不能上诉，只能申请复议一次。民事诉讼法第43条规定：“人民法院对申请回避所作的决定，可以采取口头或者书面形式。当事人对决定不服的，可以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本案的审理。”在审判实践中，应当严格遵守民事诉讼法的这一具体规定。

(二) 讨论思考案例

案 例 一

1984年12月下旬，安徽省涡阳县法院收到了本县西阳乡政府发出的“通知”，内容是：“你院1984年12月9日关于我乡三里村街北队农民马俊杰与退休教师马朝明宅基地纠纷一案的判决，被告马俊杰不服，持你院判决书来我乡政府申辩。经研究，已通知原告马朝明和被告马俊杰，仍按西阳乡1982年土地调整时确权的土地宅基地使用执行，特此通告”。落款处盖有乡政府的大印。

原来，被告马俊杰系原告马朝明的侄子，两人为争房屋宅基地涉讼。县法院经审理于1984年12月9日作出判决：

“马朝英、马朝明对父母遗留的四间房屋有继承权，自建的三间房屋有所有权，对于该两项房屋相连的宅基地有使用权；马俊杰砸坏马朝明堂屋瓦两平方米应予修复；马俊杰在马朝明屋旁建的围墙应予拆除，原拆马朝明的墙头亦应修复……”。由于马俊杰在乡政府门前开了个小饭店，乡干部经常在此就餐，因此县法院在案件调查过程中，乡党委书记出于私情，设置障碍，偏袒马俊杰，于是，县法院判决后，乡政府便发出了撤销县法院判决的上述“通知”。

问：你认为乡政府用“通知”撤销县法院的判决，违反了民事诉讼法的什么原则？县法院和原告人对此应持什么态度？

案 例 二

1985年1月，阳平县人民法院受理了史家乡乡镇企业办公室诉史家乡人民政府企业承包合同纠纷案。诉讼中，原、被告双方在九华区公所主持下达成协议。随后，区公所便以九公发85字第25号文《九华区关于史家乡企业承包合同纠纷调解意见》将处理结果通知双方当事人。据此，原告即向法院申请撤回起诉。法院考虑到双方的争议已经得到妥善解决，遂根据民事诉讼法第122条第三项规定，裁定准予撤诉。

问：在诉讼中，区公所能否对当事人之间的争议进行调解？为什么？

案 例 三

河南省平顶山市邮电局（以下简称邮电局）与平顶山市第一建筑公司（以下简称建筑公司）于1979年10月签订了一份建筑工程承包合同，由建筑公司为邮电局建一座自动电话楼。工程交付使用后，邮电局欠建筑公司21万多元工程款拒不给付，建筑公司只好向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法院查明事实后，多次进行调解，向邮电局法定代表人李局长宣传经济合同法，指出他们应负的责任。但李局长却固执己见，蛮不讲理地说：“我们邮电局没有钱。”审判长严肃地指出：“邮电局同第一建筑公司是工程的发包和承包单位，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人民法院审理案

件，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如果调解不成，就要依法判决”

李局长听到这里，马上用挑衅的口气说：“你们法院就是判了，我们还是没有钱给，你有什么办法呢？”

审判长说：“法院可以依法强制执行。”

李局长盛气凌人地说：“我们是中央部属企业，你要强制执行，我看啊，你们法院没有这么大的胆！”

在审理前准备阶段，经多次调解无效以后，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公开审理了这起案件。在法庭调查阶段，李局长拿着厚厚的答辩词宣读着，审判长制止了这种文不对题的答辩，要求他陈述与本案有关的问题。这位局长却一直“卡壳”，最后吞吞吐吐地说：“那别的没什么可讲的了。”

审判长：“你没有什么可讲的了，法庭提几个问题请你回答：建造自动电话楼的工程是谁和谁订的合同？”

李局长：“是邮电局（甲方）与第一建筑公司（乙方）。 ”

审判长：“你懂不懂得订立经济合同的法律效力？”

李局长：“也懂也不懂。”

审判长：“把你懂得的向法院讲一讲。”

李局长无言对答，长时间沉默以后，才说：“我说不清楚。”

审判长：“你说不清楚，今天法庭再一次告诉你：签订合同是法律行为，合同关系就是法律关系，经济合同依法成立，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必须全面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我问你：合同规定是谁向乙方拨付工程款？”

李局长：“是甲方”。

审判长：“合同有没有规定工程款由地方财政拨付？”

李局长：“没有那样规定。”

审判长：“合同既然没有那样规定，应由谁负责归还欠款？”

李局长：“那我们没有什么可说的了。”

法庭调查充分证明被告方无理，应负造成纠纷的全部责任，但审判人员仍想通过调解来解决纠纷。当审判长征询双方意见时，原告方表示愿意再次调解，被告方则要求休庭，给他们两个钟头的时间回去进行研究。法庭同意了被告的请求，宣布休庭。

可是，李局长在休庭期间并未回去研究调解解决欠款纠纷的方案，而是匆匆跑去找市委和市政府领导，想借行政干预来改变自己的被动处境。但市领导坚决支持法院依法办案。两个钟头后，这位局长气喘吁吁地走进法庭。

审庭长：“请被告方把研究的调解意见向法庭陈述一下”。

李局长：“我们提不出什么调解意见。”

经再次调解无效，法庭最后依法作出了判决：

（一）邮电局所欠建筑公司工程款二十一万八千元如数付清。

（二）邮电局延期付款七百三十天，每日按延付金额的万分之三十计算，应付给承包单位赔偿金四万七千元。以上两项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付清。

（三）诉讼费三千九百元全部由邮电局承担。

宣判后，被告方既不上诉，又不在判决规定的期限内付款。李局长抱着侥幸心理，想把这笔款继续拖下去，最后不

了了之。市中级人民法院只好在履行期到后，采取了强制执行措施，依法向人民银行发出了《协助执行通知书》。人民银行按照法院的要求，将工程款、赔偿金和诉讼费共二十六万八千九百元，从邮电局的帐户上分别划入建筑公司和中级人民法院的帐户中。

问：请谈谈在本案的审理中体现了民事诉讼法哪些基本原则？

案 例 四

顺河区盲人小学教师江涛因房屋纠纷向区人民法院起诉，被告人方冰委托县律师事务所律师李某担任她的诉讼代理人。庭审中，原告人江涛了解到李某是被告人的老同学，又是审判长的堂兄，担心会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遂申请审判长和被告人的律师李某回避。

问：你认为应否同意被告人的申请？为什么？

案 例 五

1983年6月，某藏族自治州民族参观团成员扎西到省城参观学习完毕后，因事留下。一天他外出时，不幸被水泵厂青年工人成尚明骑自行车撞倒，用去医药费二百三十元。由于双方对赔偿数额发生争执，扎西便向省城东郊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成尚明如数赔偿医药费。

东郊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时，原告人扎西使用藏语陈述

意见。被告人成尚明声明自己不懂藏语，要求法庭给他派翻译。审判长驳回了被告人的请求，理由是：合议庭的组成人员中就有一个陪审员是藏族人，他可以把原告人的话翻译给被告人听。

问：审判长的作法是否正确？为什么？

二、主管和管辖

(一) 分析案例

重庆市市中区某药材公司采购员吴明亮、李世学、丁勇三人（三人的家也在市中区），于1982年10月到云南省马龙县采购药材。一次酒后，丁勇与李世学在旅馆发生争吵。丁勇一气之下，将李世学新买的一部收录机摔坏。经吴明亮调解，双方达成协议：由丁勇赔偿李世学收录机修理费50元，返回重庆后一次付清。

同年12月，三人完成采购任务回重庆后（他们的户籍和住所都在重庆市市中区）丁勇翻悔，不履行协议。经吴明亮和单位多次调解，丁勇只同意赔偿20元修理费。李世学决定诉请法院解决。

问：李世学应向哪个地方的人民法院起诉？为什么？

分析意见

李世学应当向重庆市市中区人民法院起诉。理由是：

1、本案中的纠纷是因丁勇对李世学实施了侵权行为，即丁勇摔坏了李世学的收录机引起的。根据民事诉讼法第22条规定，因侵权行为提起的诉讼，由侵权行为地人民法院管辖。侵权行为地包括侵权行为发生地和侵权行为结果地。也就是说，侵权行为发生地的人民法院和侵权行为结果地的人

民法院，对侵权行为案件都有管辖权。而本案中，侵权行为的发生地和侵权行为的结果地均在云南省马龙县。因此，马龙县人民法院是对本案有管辖权的法院。

2、但是，本案中的原告李世学、被告丁勇和主要证人吴明亮均在重庆市市中区工作和居住，纠纷发生后，三人又返回重庆。如果由云南省马龙县人民法院审理此案，对法院，对当事人和证人都方便，势必会拖延诉讼时间，造成人力、物力的浪费。需要说明的是，侵权行为案件的管辖，属于民事诉讼中的特殊地域管辖。我国民事诉讼法第29条规定，适用特殊地域管辖有困难的，可以适用一般管辖的规定。也就是说，侵权行为案件发生后，如果由侵权行为地法院管辖有困难时，可以由原告人或者被告人的户籍所在地或者居所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3、如前所述，本案中的原、被告均在重庆市市中区工作和居住，即原、被告的户籍所在地和居所地均在重庆市市中区。因此李世学可以向重庆市的市中区人民法院起诉，而不必向云南省马龙县人民法院起诉。民事诉讼法对适用特殊地域管辖的这一灵活规定，是从民事诉讼中的实际情况出发的，充分体现了我国民事诉讼法便利群众诉讼，便利法院办案的指导思想。

（二）讨论思考案例

案 例 一

许某是江苏省无锡市郊梅村的养鱼能手，1983年初，他